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20〕11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对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两大重点任务。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探索推进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

署，结合 2020 年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农业的推动作用。

2020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向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倾斜，向贫困县倾斜，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用于配套农业农村部下达吉林省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参照吉农建发〔2020〕4 号文件）

支持农机装备主体。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照吉农机发〔2019〕2 号文件）

支持保护性耕作。用于配套国家资金完成全省保护性耕作任务。（参照吉农机发〔2020〕7 号文件）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用于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推广、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建设维护。（参照吉农计财发〔2020〕

8号、吉农计财发〔2020〕10号文件）

抗疫情支持园艺生产。用于疫情时期扩大蔬菜生产面积和闲置温室恢复。（参照吉农园发〔2020〕2号文件）

支持棚膜经济发展。用于2019年新建棚室补贴和市（州）“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提升。（参照吉财农〔2018〕120号文件）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用于支持玉米、水稻、大豆、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蔬菜、果树、人参、渔业等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示范推广绿色安全和节本增效现代农业技术。（参照吉农科发〔2020〕5号文件）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维护养护。

支持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用于扶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个方面。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农产品认证补贴及证后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创建等。

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用于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用于支持水产生产等单位发展绿色渔业。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用于省级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

新技术示范、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开展手机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市县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等。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用于支持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三产融合发展、培育试点地区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和模式。

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用于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支持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用于市县完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

支持人参产业发展。用于开展人参品牌宣传及产品监测，提高长白山人参品牌知名度和质量。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用于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及田间数字采集、吉林省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样品的检测、为种子生产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我省南繁育种基地建设以及重点区域加强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试点等。

支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用于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支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建设。用于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管理与远程调度指挥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

支持省级数字农业建设。用于省级数字农业建设。

支持农业品牌宣传。用于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

支持农业农村双创活动。用于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二、相关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部门行业规划以及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在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资金细化过程中，要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财政厅农业处进行沟通。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并于项目指南下发60日内将本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表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对于先建后补、据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或已提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纳入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探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做好信息直报。凡市县确定扶持的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统一加入吉林省新农直报qq群（310720876），并进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平台（手机APP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按要求完成认证并填报相关信息。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方案，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2021年1月15日前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和各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材料分别报送财政厅农业处、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主管业务处室（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及时通过吉林省财政支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资金安排情况、月度资金执行情况等信息，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要求根据调度情况及时掌握各市县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

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0年12月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于2020年12月15日前报厅计划财务处。市县整体（大专项）项目总结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备案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lsnynctjcc@163.com。

- 附件：
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各市县任务清单
 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3.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耕地分类划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机化智慧云平台）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字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8.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品牌宣传）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9.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 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 0431-88553946

附件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体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支持三产融合及联农带农模式培育项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数字农业建设；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管理与远程调度指挥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	加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评估，建设信息调度分析指导机制；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新技术示范项目。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支持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管理与远程调度指挥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吉林省农业环境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发展绿色渔业。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站	发展绿色渔业。	
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站	发展绿色渔业。	
吉林省水产科学院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支持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广优质特色新品种，示范推广农业节本增效技术、绿色生产技术。	
吉林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支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示范推广农业节本增效技术、绿色生产技术，加快我省农业科技新成果的推广步伐。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种子技术支撑服务。	
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		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数字农业建设。
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吉林省农业大学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吉林省农科院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及转基因检测；支持玉米、水稻、大豆、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人参、果树等8个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广农业优质特色新品种；示范推广农业节本增效技术、绿色生产技术。	
长春市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3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2.5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20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84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市本级和绿园区各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及大豆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双阳区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5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2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1.75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32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80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支持三产融合重点项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九台区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10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6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4.2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6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虫情测报灯+169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
榆树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26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12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4.2万亩、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20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232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及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德惠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19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6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5.7万亩、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5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72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77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安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1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0.85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15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虫情测报灯+226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吉林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11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6.95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211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大豆、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永吉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试点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8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27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83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支持三产融合重点项目。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蛟河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153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舒兰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10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8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7.75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24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未开工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及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磐石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42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160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及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桦甸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93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四平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12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13个高空杀虫灯+44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梨树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3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0.3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107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7个高空杀虫灯+185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未开工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及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伊通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5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1122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双辽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9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625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17个高空杀虫灯+123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	
公主岭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开展玉米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试点；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5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2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13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242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支持三产融合重点项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辽源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32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东丰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4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2.75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6个高空杀虫灯+137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东辽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4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虫情测报灯+9个高空杀虫灯+140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未开工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三产融合重点项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通化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26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大豆及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通化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9个高空杀虫灯+91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支持三产融合重点项目;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集安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9个高空杀虫灯+762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柳河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5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虫情测报灯+4个高空杀虫灯+1314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未开工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	
辉南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3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2.95万亩、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6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85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梅河口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11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6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5.25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虫情测报灯+4个高空杀虫灯+181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白山市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330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浑江区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江源区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360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2种有害生物、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抚松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780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靖宇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66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长白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462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	
临江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420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支持联农带农和模式培育项目;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白城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4 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2 个高空测报灯+1038 个诱捕器+1 个虫情测报灯、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支持棚室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洮南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8 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虫情测报灯+15 个高空杀虫灯+1326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未开工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	
大安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6 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 3750 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338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镇赉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9 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846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及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通榆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23个高空杀虫灯+1032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松原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672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宁江区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宁江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宁江区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前郭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10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7万亩、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15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7500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个虫情测报灯+1398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及玉米各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长岭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虫情测报灯+7个高空杀虫灯+1392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乾安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更换喷头 6250 个、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978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新建监测站+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扶余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专项整治；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7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 2 万亩、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2298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及玉米各 1 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延边州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 1 个观测点）；发展绿色渔业。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延吉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 个虫情测报灯+324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图们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 个虫情测报灯+300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建设高标准农田。	
龙井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 个虫情测报灯+390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敦化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 个虫情测报灯+1818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在建国家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墒情人工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及大豆各 1 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扶持农民合作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和龙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 个虫情测报灯+456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汪清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 1 个高空测报灯+1 个虫情测报灯+1200 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安图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1080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	
珲春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1个高空测报灯+726个诱捕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已建成省级区域监测站、耕地质量墒情监测固定监测运行维护、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1个观测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棚室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长白山管委会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增设24个诱捕器);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附件2-1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2-2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3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评估，建设信息调度分析指导机制；总结推广果菜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对开展“菜篮子”考核地区和县市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评估报告。

二、项目内容

项目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组织实施，主要支持：建设全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调控、保障等数据信息调度分析指导反馈机制；开展市（州）“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评估，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评估报告；总结推广设施蔬菜等“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生产新技术新模式。

三、项目时间

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成。

四、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葛青龙 0431-88906421

附件3-1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加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评估，建设信息调度分析指导机制。		提高我省冬季蔬菜自给率，扩大棚室生产面积；加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评估，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逐步提升全省“菜篮子”产品自给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总结推广果菜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	3 个
			对开展“菜篮子”考核地区和县市，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评估报告。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完善“菜篮子”省级平台信息调度机制。	1 个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菜篮子”考核。	12 月底

2020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2020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1.因素法安排原则。项目安排因素主要包括：粮食产量30%、国土面积10%、农业产值10%、农业人口10%、水利设施10%、绩效考核结果30%。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确保粮食生产及安全及扩大“菜篮子”产品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4号）文件精神，2020年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资金除按要求向原贫困县分配部分外重点向粮食生产县倾斜，加强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等建设，增强抗旱能力。

2.农民自愿原则。项目立项、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项目建设方案、筹资筹劳方案和管理运行方式要经过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

3.规划指导原则。项目立项、设计应依据有关规划，以有关

规划为基础；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照有关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号）要求，在“三区”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5.集中连片原则。项目安排要集中资金和技术，连片建设，形成规模，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

6.项目统筹原则。县级要依据农田水利规划，按照资金整合的总体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尤其注意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工作的协调统筹，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取得更好成效。

二、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等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对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其他符合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范围并经组织专家审定可行的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期 1—2 年。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单位等。

四、实施程序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在小型农田水利规划基础上，细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选定、报审备案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或具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已建、在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或已维修养护、在维修养护项目不得申报，否则作为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处理，一经查实，相关财政资金收回省财政。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关村组织决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各地经组织评审确定的项目请于 2020 年 6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备案函或报告、评审确定的项目情况表、专家评审意见、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等评审依据及实地考察意见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省农业农村厅经组织专家审核合格的，由省里予以备案并由省农业农村厅经办处室复

函各相关市、县，各相关市、县要对省里备案的项目及时进行批复下达并组织实施；不合格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经办处室督促各相关市、县尽快修改完善。各地向省里报送备案同时，按有关要求报送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内容。

五、有关要求

1.严格把好具体项目审批关，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经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2.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设计内容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使用财政资金费用上限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5%。项目建设是否需要招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确定，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干涉或强行指定。

3.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重要环节和全过程监督到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指导项目单位选好项目监理，严格做好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或维修养护后，要及时开展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4.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各地向省里报送的审核备案材料及日常统计调度材料将作为省里对市、县绩效考评的主要因素，对报送不及时或虽然及时报送但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绩效考评以0分计算。

5.惩罚落后。对工作不落实或工作不及时开展、严重滞后的，经督促仍没进展的，省里将暂停安排下一年任务（相应资金调整分配给其他市、县）。超过2年仍没完成已安排任务的，对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6.严肃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等环节的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刘衍恩 0431-88904816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项目建设有效开展; 目标 2: 农田水利设施促进粮食等增产能力明显提高; 目标 3: 促进农业增收作用明显增强; 目标 4: 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增强; 目标 5: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目标 1: 农田水利设施促进粮食等增产能力明显提高; 目标 2: 促进农业增收作用明显增强; 目标 3: 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增强; 目标 4: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或改善灌溉面积	批复设计值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维修养护任务量	批复设计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	批复设计值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比率	≥50%
		成本指标	服务面积亩均财政投入	批复设计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面积亩均增加收入(粮食和其他农作物产量)	批复设计值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农村人口	批复设计值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节水能力	批复设计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服务年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5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全省范围内聚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方面，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建设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输设备等，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详见财政下达指标文件）。

四、实施要求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2020年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6号）要求，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已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把项目

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要明确时间表，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

（二）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要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监管、组织验收和项目总结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项目检查验收、总结和绩效考评结果要及时报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做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领域补短板）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领域补短板）
项目实施市县名单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0431-88906799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处 刘 凯 0431-88906322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葛青龙 0431-88906421

附件5-1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1.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 2.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通过补齐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短板,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促进农民增收;通过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业领域短板内容数量(个)	4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每个扶持对象累计财政补贴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 (贫困县除外)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比例(%)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附件5-2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实施市县名单

序号	市县名称	序号	市县名称
1	双阳区	21	集安市
2	九台区	22	辉南县
3	榆树市	23	梅河口市
4	德惠市	24	白山市本级
5	农安县	25	江源区
6	吉林市	26	靖宇县
7	蛟河市	27	临江市
8	舒兰市	28	白城市洮北区
9	磐石市	29	洮南市
10	桦甸市	30	大安市
11	四平市	31	镇赉县
12	梨树县	32	通榆县
13	伊通县	33	长岭县
14	双辽市	34	乾安县
15	公主岭市	35	延吉市
16	辽源市	36	龙井市
17	东丰县	37	和龙市
18	东辽县	38	安图县
19	通化市	39	珲春市
20	通化县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追溯、应急管理和标准实施能力，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条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机构、从事农产品生产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

三、补助对象

(一)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通过“双认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省内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二)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 2020年新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或已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规模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

(四) 产品已通过“两品一标”认证或正在转换认证, 或生产经营主体已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并持续开展标准化生产的规模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和家庭农场。

四、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按项目开展内容确定。

五、实施要求

(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及时申请和拨付资金。

(二) 省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进行实施; 市(州)、县(市、区)项目由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监管、检测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制定实施方案, 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三)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自评(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六、监管措施

(一)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项目资金;

(二)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视情况定期调度项目单位工作进度和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附件: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熊德东 0431-88904204 18043117800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农产品质量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 97%以上		农产品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产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次)	4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个)	10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总体监测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保障农产品生产安全和消费安全	保障农产品生产安全和消费安全

附件7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贯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大对贫困地区扶持力度，促进带贫合作社发展，密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少于 40 个，扶持家庭农场数量由各地自行确定，通过政策扶持促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

二、实施条件

（一）制度健全。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二）管理规范。依法依规经营，在当地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诚信信用记录优良，示范作用好，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能力强，能够带

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补助对象

2018年12月31日以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服务作用发挥好，管理制度健全，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家庭农场必须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

四、补助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要求，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补助方式。各地可以选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并制定统一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方式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二）补助标准。项目补助的标准由各地根据补助方式确定，要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农民合作社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家庭农场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补助内容。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农业生产经营环节。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扶持内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并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等工作。同时将确定的实施方案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及时公开公示。按程序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至少在项目申报和验收两个环节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补助对象、补助项目、项目所在地、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同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网站，公示期不少于7天。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各地要建立项目组织申报、评定、公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档案。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完善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做好组织申报和实施工作，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验收和补助资金兑付工作。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的，应制定验收标准，补助对象应按程序向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作目标、评价（或验收）办法和奖励标准，按方案进行评价或验收后，达到奖励标准，兑付补助资金。采取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的，有关事项在方案中明确后组织实施。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

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项目相关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实行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级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内容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

（三）及时总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包修国 0431-88906500

附件7-1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扶持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40 个。		通过财政项目资金的扶持，提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能力，示范带动能力，完善农业农村经营体制，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0 个以上
			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	400 个以上
		质量指标	指导性任务完成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组织实施率	90%以上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促进生产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经济效益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化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良好	无破坏环境现象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和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作用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水产生产等单位发展绿色渔业,推进全省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条件

养殖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19年2月28日前注册登记)。

三、补助对象

水产养殖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机构及水产科研院所。

四、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贫困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项目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优鱼类健康养殖示范、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渔业资源调查与保护及其相关的监测、检测、规划、

研究、评估等专项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名优水产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等支出。根据要求，专项资金一律不得用于项目单位一般性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指南，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申报，对于申报所需的证照要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后组织实施，批复的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其中对资金使用情况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项目单位要及时申请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赵 波 0431-88906503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推进全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面积(亩)	≥58750
			引进名优鱼数量(尾、公斤、粒)	引进亲鱼 600 组,发眼卵 25 万粒,受精卵 6 亿粒,鱼苗 50000 尾,一龄鱼种 1500 尾,其他鱼种 106383 公斤
			新改扩建渔业基础设施(平方米)	≥1500
		渔业资源调查及保护等	研究报告 1 份、规划 1 份、购置器具等 90 件、建设装备 5 套	
		质量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经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		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逐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水平；全省采集测试土样数量 3 万个以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200 万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区域手机信息服务覆盖面 $\geq 90\%$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利用率达到 40%。

二、实施条件

依据《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粮食生产能力和供给能力稳定、质量提升、效益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国家绿色大粮仓地位更加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号文件“稳定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省 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正常年景粮食总产量 700 亿斤以上。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力争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农业农村部《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5〕2 号）文件要求进行立项。

三、项目方案内容

（一）省直部门农业技术推广

1、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新技术示范

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购置专用材料、租用实验田和农机具、季节性用工、技术培训（对象主要是农技人员、农药企业、农药经营业户和农户）等。

实施要求：成立各任务组，实行责任制，并严格奖惩办法，通过农药管理条例宣传与培训、农药包装废弃物宣传培训、农药产品质量抽检、农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农药企业许可核发、农药风险监测和农药行业调查统计、特色小宗作物用药情况调查和试验等工作完成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开展大豆新品种高产栽培技术示范，稻田种养结合，玉米少免耕秸秆还田等技术示范工作完成农作物节本增效技术示范推广任务。开展鼠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鼠情监测技术示范、常发新发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进行航化作业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建设试验试点、植保机械喷雾质量测试试验，对病虫害观测圃租地和草地贪夜蛾监测临时用工等工作完成植保减药控害技术示范推广任务。

监管措施：适应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承担起项

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统一思想,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工作总结。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潘希波 0431-85951050

2、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

补助对象:省土壤肥料总站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信息化平台服务器,对合作社、种植大户以及农民的技术推广,以及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技术推广培训,包括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手机 App 端及其 PC 端网页版所有功能的熟练操作。

实施要求: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平台 App 系统正常运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区域手机信息服务覆盖面在 90%以上。

监管措施:一是加大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服务的推广力度,组织各地推广该项技术,全方位提高合作社、种植大户以及农民的认知度。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惠农措施,形成项目推广合力。二是加强技术指导。组织各地各级农技推广人员利用科普大集、下乡指导时机,进行技术使用指导,确保技术到户、让农户知晓、会用。三是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方案要求,抓好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管理,确保全面完成项目各项目标;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四是探索推广新模式。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

方法促进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服务的普及和应用，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服务的科学性、准确性。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陈怡兵 15044134449

3、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

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作物引育中心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优良种质资源、专用材料、试验示范、培训等。

实施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根据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制定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二是分类实施，加强指导。本项目同时在全省多点开展试验示范，根据水稻、玉米和大豆等不同品种及不同地域分类同步实施，各试验示范基地要立足本单位的资源优势和地域特点开展试验示范，引育中心要加强对各试验基地的指导，协助做好田间管理和数据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总结和分析试验数据。三是加快推进，按时完成。及时布置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收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按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分析。

监管措施：一是落实责任。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和具体责任，落实到点、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合理安排，确保项目内容顺利实施。二是检查指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具体项目实施人员要全程跟踪指导，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各试验点按时完成任务。

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 张云学 0431-87994353

4、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补助对象：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级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和阻截防控所需的田间快速检测用品、监测用品及器具、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药剂、药械、防护用品等。

实施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防控方针，全面开展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有效延缓重大植物疫情扩散蔓延速度，要突出抓好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和阻截防控。

监管措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年度绩效指标，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实施，项目目标达成。于11月底，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总结。

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陈月颖 0431-84768487

（二）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补助对象：有关市（州）、县（市、区）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补助标准：每个土样补助标准200元，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

试、田间试验、检测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必要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不能用于补充项目单位的一般性支出。

实施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完成调度报送工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内容、技术模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工作，并按照规定，按时上报实施方案、资金备案表、工作进度、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

2、落实肥料田间试验，加强试验数据分析。各地要按照试验方案要求，落实化肥利用率试验、3414 试验、配方校验试验，做到试验设计合理、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选址科学，认真落实肥料田间试验。通过田间试验，进一步摸清主要粮食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能力和肥料效应，完善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3、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强化农技推广部门、科研教学单位和肥料企业联合工作机制，以测土数据为基础，集成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如秸秆还田、施用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肥料结合等技术模式，引导农民积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减少盲目施肥现象，提高化肥利用率，实现化肥零增长。

监管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全程负责。全力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在 2021 年 3 月底前顺利完成。组织科研、教学、推广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把关，保障技术的科学性、准确和可操作性，发挥应有作用。

2、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各地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上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3、注重宣传，营造气氛。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和条幅、墙报等手段，广泛宣传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在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转变农民施肥观念，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影响力。

4、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依据项目属地管辖工作要求，项目实施所在行政区域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切实负起责任，保障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联系人：省土壤肥料总站 于双成 0431-85957615

附件：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技术推广)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增效	目标 1: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 目标 2: 开展全省农业技术推广示范		通过农业技术推广示范, 提高肥料利用率, 减少化肥施用量,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采集测试土样数量 (万个)	≥3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万亩)	≥1200
			举办农药管理相关培训班 (次数)	≥3 个
			农药产品质量抽样检查数量 (个)	≥100
			农作物节本增效技术示范面积 (亩)	≥4000
			测土配方服务对象培训 (次数)	1
			试验示范点建设数量 (个)	≥15
			引进玉米、水稻、大豆种质资源数量 (份)	≥200
			植保减药控害技术示范面积 (万亩)	≥40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手机 APP 服务器运行
	植物防疫针对省内局部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	有效防范		
	时效指标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区域手机信息服务覆盖面	≥90%
生态效益指标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	利用率达到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 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通过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控制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传播蔓延速度	逐渐延缓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化)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加强特色专业村镇建设, 以龙头企业为引领,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带动农户多元增收致富。

二、资金使用范围

2020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双阳区、永吉县、公主岭市、东辽县、通化县和汪清县)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以及支持培育试点地区(临江市)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和模式培育项目。

三、补助对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含其控股比例 50%以上的涉农项目子公司), 龙头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享受政策; 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四、补助内容和方式

(一) 三产融合扶持项目

1、支持融合主体发展壮大。重点推进县域重点龙头企业规

模壮大、质量提升、集聚发展，主要对龙头企业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建设的农副产品加工转化及相关配套项目、现代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设施建设等农业新业态项目予以补助。

2、培育创新融合模式。支持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通过联合协作提升质量效益，主要对 2020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品牌培育、专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工转化能力提升等项目予以补助。

3、支持专业化种养基地发展。主要对 2020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建设的种养殖基地，在扩大种养殖基地规模、规模化土地流转、绿色有机认证、新品种引进推广及电子商务模式创新等项目，以及在推进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提档升级、差异化发展特色产业等项目予以补助。

（二）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和模式培育试点项目

支持试点地区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探索新模式新机制，强化产业链建设，增强带户增收能力。项目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带动功能强的特色产业，总结探索发展模式，完善利益链，提升价值链，带动农户多元增收致富等方面。

上述补助项目，应对联农带农、扶贫增收作用明显，与贫困户特别是贫困县的农户建立稳定种养基地订单关系的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年度内不能重复获得同类财政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 制定方案。各县、市农业部门根据本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农业和财政部门职责，自主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项目管理、项目审核验收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各县、市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按照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组织实施。各县、市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程序，严格把握标准，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社会公示、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各地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三) 兑付资金。各县、市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申请和拨付项目资金。

(四) 开展绩效评估。各县、市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 总结。在 2020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农业、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绩

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卓威 13630596867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化)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支持县域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全省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带动农户多元增收致富。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特色专业村镇建设,促进农村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质量效益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项目数(个)	10
		质量指标	年度(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户增收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对象满意度	≥85%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吉农规发〔2020〕1 号) 要求, 经严格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 确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2020 年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分别为敦化市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梅河口市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东丰县梅花鹿现代农业产业园、榆树市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靖宇县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安县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伊通县特种果品现代农业产业园、辉南县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梨树县绿色瓜菜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补助标准

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 确定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补助方式

省里通过定期监测、绩效评价等方式, 在批准创建的首年年底和第二年分别组织开展省级产业园评价认定工作。省级专项资

金分两次安排，第一次在批准创建时安排 50%的资金，第二次在通过评价认定后安排剩余资金。如两次认定未通过，不再安排剩余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五、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厂区基础设施、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六、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 88906434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创建 9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个)	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和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内农民增收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0%以上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耕地分类划分)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19 年已选择全省 20% 共计 12 个县(市、区)作为我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先行试点县,目前已完成。2020 年完成剩余 48 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编制 48 个耕地质量类别清单。最终汇总全省耕地质量分类清单,上报省政府。

二、实施条件

2012-2016 年完成全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工作,完成全省 8000 万亩耕地产地环境调查、60 个县域、697 个乡镇相关基础资料收集、165 个重点区域(工矿企业区周边、污水灌溉区、大中城市郊区)83469 个土壤样品的布点采集、样品制备及检测分析及结果汇总,基本查明了全省耕地的质量状况。2017-2018 年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针对土壤点位超标区、污染源重点影响区和问题突出区进行取样详查,基本查明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影响,为耕地质量分类管理提供了基础支撑。

2019 年已选择全省 20% 共计 12 个县(市、区)作为我省耕

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先行试点县，目前已完成，为全省剩余 48 个县（市、区）提供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可行性示范。

三、补助对象

2020 年补助对象为 38 个县（市、区）农业环保站。任务覆盖准备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 48 个县（市、区）。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吉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相关数据，将耕地土壤污染情况初步分为 3 类：I 类为未污染，II 类为轻度和中度污染，III 类为重度污染。通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并编制分类清单。

补助标准由承担分类划分工作的县（市、区）自行确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人员经费和楼堂管所建设等工作支出。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县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时间进度及保障措施等。

（二）及时总结分析

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总结分析，进行验收。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调研，就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予以跟踪。确保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工作各环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质量保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度予以监督检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耕地分类划分）项目
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吕雯迪 0431-81348958。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耕地分类划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完成 48 个市(县、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现耕地分类管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48
		质量指标	质量类别清单划分准确	符合当地实际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成土壤行动计划	为耕地分类管理奠定基础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人参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全面做好全省人参产业的各项宣传工作，提升“长白山人参”品牌的信誉度、知名度；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促进人参及中药材标准化规范种植，全面提升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品牌拓展市场，以质量促进发展。

二、实施内容

按照 2020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由吉林省参茸办公室组织实施“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宣传、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等方面工作。

三、实施要求

(一)“长白山人参”品牌宣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项目。突出“长白山人参”商标，利用境内外主流媒体，对“长白山人参”品牌进行公益宣传，提升“长白山人参”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模式对吉林人参文化开展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二)人参及中药材基地监测项目。对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并进行质量安全性评价及风险预警，抽检

人参、西洋参、林下参以及中药材产品数量不少于 850 个。

四、监管措施

(一) 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 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项目绩效
目标表

联系人：

省参茸办公室 庞佳莹 13578991178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人参产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全面做好“长白山人参”品牌宣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媒体及形式，发布和塑造好长白山人参新形象，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标 2: 加强人参及中药材质量控制，促进人参及中药材标准化规范种植，全面提升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目标 1: 将“长白山人参”品牌打造成具有世界级影响的品牌形象。 目标 2: 品牌价值逐年提升 目标 3: 有效控制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 目标 4: 为市场推广优质的人参产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凤凰卫视播出“长白山人参”公益性宣传广告（次）	1500
			利用境内外各类媒体，宣传打造吉林人参文化，发布报道（篇）	≥50
			抽检人参及中药材产品（个）	850
		质量指标	年度完成项目内容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带动企业效益增长	稳步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品牌带动作用	明显增强
			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80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扶持种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种业和信誉种业银行信贷融资，培育壮大现代种业实力。加快新品种选育，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种子质量监测体系、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建设，提高种子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种子市场秩序。

二、实施内容

(一)完成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检测试验，由省本级组织实施，均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方式。

(二)完成吉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及农作物基因成分检测项目，由省农科院实施。

(三)继续实施“强种贷”业务。为省级发证种子企业贷款，设立风险补偿金，由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

(四)支持省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建设，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五) 市县项目。一是加强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由我省涉嫌非法转基因玉米种植的重点市、县(市、区)实施,用于开展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二是开展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展示、跟踪评价,选取2个县予以实施,分别设置玉米、水稻示范展示点。

三、补助对象

品种示范展示试点县、省种子管理总站、农业执法大队、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或经销主体)、种子检验机构、品种参试单位、品种审定主持单位、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等。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 省本级项目,由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

1.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吉林省100万公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储备玉米种子75万公斤、水稻种子25万公斤),每公斤补贴2.00元。

2.品种审定试验检测。一是完成品种试验。落实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水稻纯度试验500组的试验任务,每组(点)补助3000元,用于调查采集试验数据,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等。二是完成品种检测抗性鉴定。对区域试验品种开展DNA指纹检测400个,每个品种1000元;对区域试验品种进行人工接种鉴定800个(每个品种2点次)每个品种625元;对生产试验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400个,每个品种500元。以上价格为参考价格,以实际政府采购价

格为准。三是主持单位试验费。分别成立玉米、水稻、大豆及小麦试验主持专业团队，制定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编码、分发，开展试验督查、试验田间品种鉴评，试验数据汇总等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品种田间鉴评和品种审定。根据《农作物品种审定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参加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开展田间鉴评；组织各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品种审定主任委员会分别对试验期满的品种进行初审、审定。

（二）省农业科学研究院项目。由省农科院组织实施。

一是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项目。牵头做好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完成2020年农业农村部下达给我省的第三次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及资源库建设，将收集的种质资源标本登记、收藏、入库并电子归档。二是转基因检测项目。用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案件，全省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等400个品种样品的检测费用。

（三）继续实施“强种贷”业务，为本省种子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金，由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

风险补偿资金用于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种子生产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发生代偿后的补偿。所有吉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优势特色种子生产企业均可申请贷款，单户贷款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四）吉林省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项目，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一是省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常规检验检测。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费用、实验费用、实验室用品、易耗品、药品和 150 个品种常规检测等费用。二是吉林省海南南繁育种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推进我省海南南繁整租地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地内灌溉设施、供电设施、监控设施等，进一步提升育种基地管理服务能力。

（五）市县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

一是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由我省涉嫌种植非法转基因玉米的重点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每个重点市、县（市、区）种子管理机构 5 万元，用于购买转基因试纸、试剂、抽样检测、种子处理等，严厉打击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扩散种植。二是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展示及跟踪评价补助，由相关的县（市）组织实施。在我省玉米主产区公主岭市建设 1 个玉米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点，结合落实国家玉米新品种集中展示评价，示范展示玉米新品种和苗头品种 100 个以上，种植面积 150 亩左右，进一步观察鉴评品种的适应性、丰产性、自然抗性田间性状表现。在我省优质稻米产区永吉县落实 1 个水稻新品种示范展示评价点，展示示范水稻新品种和苗头品种 40 余个，面积约 45 亩。进一步观察鉴评品种的适应性、丰产性、自然抗性田间性状表现。

五、实施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政府采购，确保项目着实落地，完成种业发展年度工作任务。

（二）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种子企业，要按照《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三）参加品种审定试验的承试单位要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认真开展田间试验数据调查、采集、上报工作；主持单位负责做好试验种子接收和分发工作，协助试验组织单位开展试验督查、田间品种鉴评及汇总试验结果。检测鉴定单位要负责对参试农作物品种进行人工接种抗病鉴定，对参试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检测，并按时提交鉴定检测报告。

（四）承担品种 DUS、转基因成分检测的单位，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数据真实。

（五）“强种贷”项目按照 2019 年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与吉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强种贷”业务合作协议》规定执行。种子生产企业取得贷款后，要切实用于种子繁育、加工、检验检测、仓储、销售、基地建设等生产经营环节。

（六）加强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治理，各相关县要按照绩效目标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扩散种植。

六、监管措施

（一）开展执行情况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分别于 7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上

报项目执行进度报告。

(二)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种业管理处。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梁向军 0431-88905713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 种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20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专项扶持种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种业和信誉种业银行信贷融资，培育壮大现代种业实力。加快新品种选育，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种子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种子市场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为吉林省农业主管部门发证的种子生产企业贷款（家）	15
			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次）	1500
			品种田间表现数字信息采集（次）	3000
			完成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万公斤）	100
			审定通过了农作物新品种（个）	150
			种子样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份）	150
			参加区域试验样品转基因成分检测（个）	400
			开展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县市区）	2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
			为企业贷款放款时限	9 月 30 日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种子企业生产环节资金不断链	做大做强
			通过审定的农作物品种	高产高抗
			遏制非法转基因种子扩散种植	严厉打击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良种繁育力度	提高审定标准
			加快良种推广示范	扩大推广面积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	实现农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科技攻关，推进绿色种业发展	少肥少药节水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85
			种子企业满意度（%）	≥ 90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完成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三级等保测评，硬件设备等影响平台安全运行问题及时解决，各类设备运行安全，保障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正常运行和数据信息安全。

二、补助对象

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由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承担。

三、实施要求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整改、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安全服务，其中，安全服务包含安全设备软硬件升级服务、存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服务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网络设备硬件质保服务、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及安全应急服务等。

四、监管措施

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要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履行项目审批、采购程序，强化项目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备案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土地确权 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备案等保测评及安全 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完成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三级等保测评，硬件设备等影响平台安全运行问题及时解决，各类设备运行安全，保障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正常运行和数据信息安全。		保障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正常运行和农村土地确权数据信息安全，确保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为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和社会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评系统 1 套	1
			完成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三级等保测评的比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保期内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维保期内存储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维保期内服务器运行情况	正常
			维保期内网络运行情况	正常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评发现信息应用平台的安全隐患	消除
			测评发现的信息应用平台运行问题	解决
平台安全管理设备软硬件的安全隐患			消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支持对象进行抽样满意度调查	不低于 80%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机化智慧云平台)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将“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管理与远程调度指挥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为“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重点开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监管系统，同时加强对农机深松整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管理以及农业机械防灾减灾等重要板块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监管系统的集成应用，加快提升我省农机化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监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二、实施内容

项目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所属的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负责承建。主要建设内容：云平台软件开发；云资源硬件升级；云平台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保测评等。

三、项目时间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升级建设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重大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升级

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机化智慧云平台）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王雅君	13844893189;
	张伟华	13069006900;
	祝添禄	13504421360。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对现有的深松整地等农机作业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重点开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监管系统，同时加强对农机深松整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管理以及农业机械防灾减灾等重要板块的信息化监测监管系统的集成应用。2020 年底前平台基本建成。		<p>1.平台系统融合。以现有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通过升级改造，整体融入对接到“吉林省现代农业智慧云平台”，进而实现与省大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2.平台转型升级。对现有的农机精准作业监测系统各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围绕农机生产作业全环节系统化、专业化的大数据监测平台，为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有效支撑。</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软件开发	1 套
			购置机架服务器	10 台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套
			网络审计系统各	1 套
			机架式存储阵列器	1 台
			建设云平台指挥调度中心	1 个
	质量指标	农机作业远程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升级项目软件开发	2020 年 12 月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作业补贴核查费用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机信息化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字农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完成对现有省农业农村视频会议体系的完善和扩展建设。对现有视频会议体系中部分节点的故障设备、部件进行更新、更换和升级，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视频会议保障措施、增强市县视频会议管理能力，提供辅助会议模式，形成主备兼顾、相互补充的会议保障方式，降低线路故障影响，达到全省农业视频会议零风险的要求。

二、实施内容

项目由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统筹建设实施。用于完善省农业农村视频会议体系及扩展建设，主要用于市县视频会议节点扩展建设及故障设备更换、市县视频会议管理终端购置、视频会议故障应急辅助保障系统建设、省级会议系统核心节点设备升级改造、省级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集成改造以及项目监理费等。

三、监管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履行重大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加强监管开展定期检查。在项目完成后，按照建设内容及时进行验收及公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字农业）项目绩效
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田海运 0431-82716772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字农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为加强我省农业视频会议体系建设，2020 年将基于现有省农业系统视频会议体系，进行完善和扩展建设。对现有视频会议体系中部分节点的故障设备、部件进行更新、更换和升级，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视频会议保障措施、增强市县视频会议管理能力，提供辅助会议模式，形成主备兼顾、相互补充的会议保障方式，降低线路故障影响，达到全省农业视频会议零风险的要求。		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吉林战略的总体部署，建设基础数字农业管理体系。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服务于农业农村建设工作。加快改造传统农业农村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开创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强省新局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部署农业视频会议核心 MCU、视频终端、会议管理设备及辅助保障授权数量（个）		50
		质量指标	依照项目计划时间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建设专家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于本年度完成建设		2020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控制		执行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工作效率		有所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工作便捷化提供支撑		更加丰富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品牌宣传）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一）举办第四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浙江）展销周活动。根据《吉浙农业对口合作》要求，2020年将赴杭州举办第四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浙江省乃至长三角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让省内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二）赴西安举办品牌宣传推介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西安乃至中部主销区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让省内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的。

二、实施条件

（一）前期准备。项目资金到位后，做好项目考察，积极组织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程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组织过程。通过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程序，确定各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协议，待项目完成后，组织进行验收，确保资金发挥最大功能。

（三）分析评价。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使用程序，确保项目

资金发挥最大功能，使“吉字号”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

三、实施内容

（一）举办第四届浙江展销周活动。包括场地租赁、设计特装、产品展销、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商贸活动、品牌推介、宣传报导等活动。

（二）赴西安举办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包括场地租赁、设计特装、产品展销、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商贸活动、产品推介、宣传报导、演艺推介等活动。

四、实施要求

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以保障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对品牌培育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向党组汇报活动安排情况，提交招标采购申请，待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签订项目协议，定期向委党组会汇报项目进展，督导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法定程序拨付。

五、监管措施

及时拨付和合理使用项目化管理的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操作项目资金，管控资金安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品牌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村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王荣华 0431-88904293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品牌宣传）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1.成功举办第四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浙江)展销周活动。 2.赴西安成功举办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全国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让省内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展企业（家数）	≥ 10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时限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贸合作	购销两旺
社会效益指标		“吉字号”品牌知名度	逐年提高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村创新创业)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要求，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发展，举办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拔一批优秀创新创业创意项目。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创新创业的氛围。

二、实施内容

农村创新创业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本级）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

三、项目管理

制定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一是制定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方案。二是邀请双创导师对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赛前路演、复赛、决赛等各个环节辅导。

三、项目时间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于 11 月底前完成。

四、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重大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农村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创新创业）项目
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齐 乐 0431-88906465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村创新创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举办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初创组一等奖(个)	1
			指标 2: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初创组二等奖(个)	2
			指标 2: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初创组三等奖(个)	3
		时效指标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时限	11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公示情况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农村创新创业氛围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省农村创新创业推动和带动	明显增强	